

关于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19022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499005088
报告名称:	关于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 (2022) 第 319022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方国权 (340101110006), 王军 (34080037000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关于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319022号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星星科技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319030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28号)的要求,星星科技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星星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星星科技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星星科技公司实施于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星星科技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星星科技公司2021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1010201381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ollowed by a red squar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nd the number 'NO:34010111'.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ollowed by a red squar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nd the number 'NO:340800370005'.

2022年4月27日

